

# 通讯事务管理局

## 有关电视或电台广播

### 投诉表格

参考编号：LM\_\_\_\_\_

(由本处填写)

#### I 投诉人须知

1. 投诉人如欲作出广播投诉，应尽早提出，并须在有关内容播出后**三星期内**提出，让我们能有效地作出调查。
2. 为了方便我们调查你的投诉，请提供详细的具体资料，如节目、广告或其他广播素材的名称，播放机构及频道、确实的播放日期及时间，并且简要地说出投诉内容。现时本港的广播频道众多，如果资料不足及不够具体，我们将无法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继续处理有关投诉。若投诉人在其广播投诉中没有提供任何有效的联络资料（如电邮或通讯地址），该广播投诉将不作处理。
3. 有些事宜并不属通讯事务管理局规管范围，例如：
  - 娱乐及虚构节目的故事情节
  - 节目的剪辑
  - 节目中歌曲 / 节目题材的选择
  - 娱乐及虚构节目内容的准确性
  - 广播机构电话服务的事宜
  - 节目主持 / 嘉宾 / 艺员的人选及表现
  - 经常播放同一类别的广告
  - 互联网上发布的内容（不论其来源），包括在广播机构网页或其他网页上发布的节目 / 广告等

如你的投诉只涉及上述的事项，由于与有关法例、广播牌照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无关，我们未获授权跟进，请你直接向有关广播机构表达意见。各广播机构的联络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：

[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sc/complaints/procedures/tv\\_radio/lodging/contact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sc/complaints/procedures/tv_radio/lodging/contact/index.html)

4. 填妥后的投诉表格，请传真至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收。(传真号码：2507 2219)
5. 所有在第 II 部份及第 III 部份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直接与投诉有关的用途。资料不全，以致未能跟进的投诉，将不获受理。
6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，投诉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投诉表格上的个人资料。有关查询可以书面方式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提出。邮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0 楼。



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

now 电视： \_\_\_\_\_

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

卫星电视： \_\_\_\_\_

香港电台

频道： \_\_\_\_\_

电台

商业电台： \_\_\_\_\_

新城电台： \_\_\_\_\_

香港电台： \_\_\_\_\_

其他：

投诉事项：